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4)虹执字第250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469号。

负责人：吴雪琴，行长。

委托代理人：毛莹玉，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王■■■，男，1964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

被执行人：曹■■■，女，1965年11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

被执行人：王■■■，女，1993年2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与王■■■、曹■■■、王■■■金融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王■■■、曹■■■、王■■■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王■■■、曹■■■、王■■■名下上海市虹口区玉田路400弄26号102室房屋，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4年4月22日作出的(2013)虹民五(商)初字第58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返还借款本金199,571.03元以及自2012年12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利息5,333.54元、罚息102.62元、复利76.71元，偿

- 1 -

付以199,571.03元为基数自2013年7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的罚息，负担案件受理费4,387.46元的义务，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曹■■■、王■■■名下上海市虹口区玉田路400弄26号102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吉旺晟

审 判 员 徐 亮

审 判 员 郝思琴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周 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2 -